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5〕16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19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5.6416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5年度第2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5〕523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25年度第2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城港路北、大生路东地块四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九组	0.0512
2	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	0.0918
3	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三组	0.0007
4	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四组	0.2472
5	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	0.1781
6		永兴街道	0.0352
7	城港路北、大生路东地块五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九组	0.1603
8	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三组	0.0313
9	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四组	0.3698
10	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	0.0298
11		永兴街道	0.0846
12	天生港河东、古港路南片区道路地块	天生港镇街道龙潭村二十二组	0.3403
13	古港路（规划七路-长江竖河）北侧绿化带工程（一期）	天生港镇街道爱国村十五组	0.0708
14	可为二期配套河道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七组	0.4507
15	可为二期配套绿化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七组	0.7546
16	规划六路东、沿江路北地块	天生港镇街道龙潭村二十四组	1.7034
17	可为二期配套道路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七组	0.6848
18	规划六路东，沿江路北片区配套工程	天生港镇街道龙潭村二十四组	0.0914
19	规划九路（规划五路-古港路）工程（一期）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八组	0.1643
20	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六组	0.0386
21	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	0.0627
合计			5.6416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31日